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4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蔡宜育

肆、參加人員：線上會議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0學年第2學期行事曆」：教務處教學組。
 - 二、修訂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教務處。
 - 三、修訂修訂北門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教務處。
 - 四、訂定國立北門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務處。
 - 五、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規範：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六、修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人事室。
- 為法規修改，依規定執行中。

柒、主席報告：略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昨日已上傳classroom請同仁自行參閱，不再另行說明。
- (二)會後將召開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議，請科召及行政同仁記得加入會後準時參加。
- (三)暑期輔導各課配課名單教學組已請各課回報，如果有再更動，請主動通知教學組，以利排課。
- (四)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最後日期為7月15日，教師認證最後日期為7月31日，請留意註冊組通知。
- (五)線上授課之前就借用設備組的設備的同仁，記得送回設備組盤點及維修。
- (六)依公告時間上傳學生成績及資料，以免影響後續成績計算及補考等相關作業。
- (七)代理老師依各科需求統計如下，國文1位、英文1位、數學2位、地科1位、歷史1位、地理1位、公民1位、體育1位、全民國防1位，需要招聘的有數學、地科、歷史、地理、體育、全民國防，請各科試教教材送教務處，以利招聘作業。

二、學務處報告：

- (一)111年6月1日跟蹤騷擾法已正式實施，內容已向學生宣導，請導師同仁留意。
- (二)學生在校生活作息說明，朝會最多1日，至少有4日用來早自習自主學習運用，不能做為成績評量使用，今日生活輔導組會有提案討論，學生代表也會參與討論。
- (三)今日下午有場之能線上研習，邀請到台東女中老師分享教師法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問題，邀請大家參加。
- (四)學生反映高三下學期想參加社團活動，已向導師請假且不干預社團運作及活動為限。
- (五)學生證副會長選舉將採線上方式舉行。
- (六)防疫相關措施如果自己或家人確診需填寫表單。
- (七)自主學習發表會及自主學習成果手冊，將做成範例大家去觀摩。
- (八)國際教育將有姊妹校交流計畫及SIEP交流計畫。
- (九)新任導師單未能公告原因是人事變動較大，等確定後再召開會議。

三、教官室報告：

- (一)教官室的報告已公告請大家參閱。
- (二)教官室製作文宣口罩，發放每人一枚，感謝大家支持。

四、 總務處報告：

- (一)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規定，校內同仁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務處利用 google classroom 開設一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請各位同仁加入課程並觀看相關影片。
- (二)本學期完成中正堂油漆粉刷及窗簾汰換工程，舞台上的牆壁也規劃作為單槍投影牆面，若同仁在中正堂辦理活動時未使用該牆面時，請將布幕拉上，以免牆面污損。
- (三)因應學生在校園規劃小組中所提之需求，將提供中正堂二樓的部份空間作為社團辦公室，目前已完成粉刷與裝設窗簾，請同學能愛惜使用。
- (四)本學期開始實施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時間暫訂於每月第一個禮拜五，協助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中人因性危害、母性保護、異常工作負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等工作，如有相關問題可先至總務處預約。
- (五)為感謝退休同仁對學校貢獻及關心其身心健康，規劃於舊傳達室旁建置一敬師亭，作為本校退休同仁週五返校聯誼場所，歡迎退休同仁有空回校看看。
- (六)暑輔期間請各班導師協助指導學生將班上多的課桌椅移至各班儲藏室。

五、 圖書館報告：

- (一)全國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獎狀，因線上授課原因未能頒獎，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期限在7月15日上傳，所以將獎狀已發給學生。
- (二)感謝各位老師指導，希望來年有更長遠的進步。
- (三)其他報告事項已上傳請大家自行參閱電子檔。

六、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 1. 留職停薪人員：林依伊教師於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
- 2. 留職停薪復職人員：王文益助理員已於111年6月1日回職復薪。
- 3. 新進人員：主計室郭子琦主任於111年2月22日到職。
- 4. 退休人員：
- 5. 顏明進教師核定於111年8月1日退休。

(二)宣導事項

- 1. 本校111年度教職員（公保-含教師及公務人員）健檢補助，每人最高補助4500元，申請人須年滿40歲(110年12月31日時滿40歲)，每2年得申請一次（計算基準，以前一次申請日期次日起算滿2年），已配合職安衛健檢於111年6月27日辦理完成。
- 2. 請全體同仁配合差勤管理規定，除特殊情形外(急病或緊急事故)，離校前務必完成請假簽核手續，以保障自身權益。如有奉派出差情形，完成公文簽核後，請儘早於差勤系統提出申請，以免延遲差假簽核流程。居家辦公或授課期間如有事需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3. 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目前仍嚴峻，請同仁還是應持續配合政府防疫作為，儘量減少外出及群聚，未經證實之疫情消息也不要隨意轉傳，以免觸法。
- 4. 性別平權係近年來重要之政策議題，請全體同仁應嚴守性別分際，不應有踰矩之行為，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相關法令請同仁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暨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1830A號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重點摘要如下：
 - (1) 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2) 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各校應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 (3) 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 A.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B.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53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C. 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12點及兒少法第100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
 - (4) 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
 - A.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
 - B. 行政程序法第6節。
 - (5) 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 A. 教師法第4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 B.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 C. 兒少法第97條規定略以：「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D.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2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6. 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釋說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業刪除「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之限制，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得自111年2月10日起，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 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6月17日公訓字第1112160232號函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廣續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同仁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任1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
8. 國教署111年6月1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8621號函轉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

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心聊癒，雲陪伴」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重點如下：

- (1)服務對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2)服務日程：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起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止。
- (3)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止。
- (4)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可點選連結填寫申請表，或致電諮詢專線(02-2321-1785)。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PKkrQ>
- (5)受理申請：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進行受理，並將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教師，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

七、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2年度概算編列數如下，後續將依國教署核定狀況增修：

1. 資本門：

112年度資本門編列1,292萬6,000元(購建固定資產830萬6,000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462萬元)，各項資金來源如下：

- (1)基本額度國教署核列275萬5,000元，分別為機械及設備177萬2,000元、雜項設備98萬3,000元。
- (2).學校營運資金編列626萬1,000元，分別為機械及設備174萬4,0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4萬元、雜項設備105萬7,000元、無形資產42萬元、遞延費用270萬元。
- (3).年度中補助計畫編列391萬元，分別為機械及設備94萬元、雜項設備147萬元、遞延費用150萬元。

2. 經常門：

- (1)收入部分：收入預算編列1億6,918萬4,000元，包括業務收入1億6,572萬6,000元、業務外收入345萬8,000元。
 - (2)支出部分：支出預算編列2億11萬8,000元(含折舊及攤銷)，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9,601萬3,000元、業務外費用410萬5,000元。
 - (3)預計本期短絀(含折舊及攤銷)：3,093萬4,000元。
- (二)本校預、決算等會計報表公告於學校網頁，同仁可自行參閱(行政單位/主計室/表單及報表下載/會計報表查詢)。

八、秘書報告：

出差由文書組代為報告如下：g屋面報資料已上傳公告請大家自行參閱。

九、員生社報告：

- (一)下學年團膳費用將由45元調整為50元。
- (二)新生制服、運動服已完成招標，下學年團膳預計於7月14日召開評選會議。
- (三)因校務會議暨社員大會改採線上遠距形式，下屆理、監事改選將延後至8月底，與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合併辦理實體投票。
- (四)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 (五)感謝員生社全體同仁為社務之付出。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北門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A號函：檢送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並自111年2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

同步修訂本校學生手冊相關內容。(紅字部分為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廿八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p>	<p>第 廿八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育人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第 廿九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兩位以上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第 廿九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或教官室依下列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學務處或教官室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家長會代表或第二人陪同。</p> <p>(二)學務處或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p>	<p>配合班級統一收繳作法修訂，符合實需</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卅四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p> <p>(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p> <p>(二)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為第一項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p> <p>二、因應衛福部建置社會安全網個案管理系統架構調整，刪除一一三專線文字。</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p>第卅六條 教師或本校之通報方式</p> <p>(一) 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 (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p>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66票，同意票數過半，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修訂「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1、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檢核表如附件(略))

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含修正對照表)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2、111 年 4 月 15 日導師會議公開表決，維持每週 1 次升旗

(1) 上課時為 0800，學生遲到部分回歸課務登記，不另登記處分。(必須修訂決議事項)，任課老師須確實登記(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七、鐘聲響起後(5~15)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15)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

(2) 調整規劃如下，依注意事項第六點，擬兩案表決：

①每週乙次朝會集合：(本校目前於週二0735實施)

②週一至週五為0800開始上課，週會由週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實施。

◎第六點內容：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討論】放學時間統一提前 10-20 分鐘，提案如下：(需表決)

(1) 維持目前狀況：仍於 1720 第 8 節課放學。(第 7 節放學仍為 1630)

(2) 放學時間統一提前 20 分鐘，若成案者，規劃調整提案如下①②

①午休往前調整20分鐘，1300上課，其餘時間酌予往前，1700放學。

②1225-1235打掃時間，1335-1305午休，1310-1400，1710放學。

提案①及提案②如次頁表格所示：

生活作息表-擬案①						生活作息表-擬案②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修訂擬案①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修訂擬案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	1、早自修取消(每周最多一次集合,但配合校車,故統一時間)					7:30	早自修	1、早自修取消(每周最多一次集合,但配合校車,故統一時間)			
7:55	2、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7:55	早自修	2、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8:00	3、遲到部分不另登記,回歸課堂點名(遲到、缺席)					8:00	第一節	3、遲到部分不另登記,回歸課堂點名(遲到、缺席)			
8:50						8:50	第一節				
9:00						9:00	第二節				
9:50						9:50	第二節				
10:00						10:00	第三節				
10:50						10:50	第三節				
11:00						11:00	第四節				
11:50						11:50	第四節				
12:25	①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附加調整					12:25	午餐	②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附加調整			
12:55	將午休時間自					12:25	教室打掃	將午休時間自			
13:00	1150-1225(午餐),					12:35	午休	1150-1225(午餐),			
13:50	1225-1255(午休),					13:05	第五節	1225-1235(教室打掃)			
14:00	第五節自1300起,(往前調整20分鐘)					14:00	第六節	1235-1305(午休),			
14:50	其餘往前提20分鐘					14:10	第六節	第五節自1310起,(往前調整10分鐘)			
15:00	第七節下課時間為1550					15:00	第七節	其餘往前提10分鐘			
15:50	打掃時間:1550-1610					15:10	第七節	第七節下課時間為1600			
16:10	無第八節時於1610放學					16:00	打掃	打掃時間:1600-1620			
17:00	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1700					16:20	第八節	無第八節時於1620放學			
						17:10	第八節	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1710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因為有複數提議表決，先提臨時動議，採用相對多數表決方式，贊成58位超過全體94位一半。

二、每週到校時間表決結果如下：

(一)贊成每週乙次朝會集合者38票。

(二)贊成週一至週五為0800開始上課，週會由週五下午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者29票。

每週乙次朝會集合，通過。

三、放學時間統一提前10-20分鐘表決結果如下：

(一)贊成維持目前狀況：仍於1720第8節課放學者36票。

(二)贊成放學時間統一提前20分鐘，若成案者25票。

維持目前狀況：仍於1720第8節課放學，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3899A號，「請貴校檢視及修正學生請假規定」，以符合CEDAW第1號至第38號一般性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產前假、產(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五)產(娩)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依文修正針對相關假別補足，使更明確
新增 (七)婚假：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八)陪產假：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無	依文修正針對新增相關假別，以符實需。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49票，同意票數過半，修正後通過。

提 案四：訂定國立北門高中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提 案 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3920號，「請貴校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及報本屬備查事宜」，主管學校全面檢視學生獎懲規定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餘條文向前遞補。	<p>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p> <p>(廿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包括生活榮譽競賽暨整潔競賽中內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p> <p>(廿十五)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班會、週會、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典禮、返校日等)。</p> <p>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p> <p>(九)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班會、週會、朝會、開學典禮、休業典禮、返校日等)，屢勸不聽者。</p>	<p>一、查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p> <p>二、爰「曠課」行為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不宜列入學生懲處規定，如已列入，應予刪除。</p>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

決 議：投票表決同意票46票，同意票數過半，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111學年度暑假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48票，同意票數過半通過。

附件：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1學年度暑假前後行事曆(111.06.16草案) 110.06.18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10.00.00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別	星期						行事摘要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月	二十	19	20	21	22	23	24	☆25 ▲6/22(三)10:00田徑場地工程工地會議(庶務組) ▲6/23(四)圖書館晚自習結束(圖書館) ▲6/25(六)高二加強班週六自習6(教學組)
	二十一	26	◎27	◎28	◎29	30	1	2 ▲6/27-6/29(一-三)高一、二期末考(試務組) ▲6/30(四)休業式(7:30打掃&導師時間、9:00休業典禮、10:00校務會議暨合作社社員大會)
七月	暑1	3	4	5	6	7	8	9 ▲7/6(三)10:00田徑場地工程工地會議(庶務組)
	暑2	10	11	12	13	14	15	16 ▲7/11(一)公告高一、二補考名單(註冊組/試務組) ▲7/11-7/12(一-二)大學入學分科測驗 ▲7/13(三)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7/15(五)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註冊組)
	暑3	17	18	19	20	21	22	23 ▲7/20(三)10:00田徑場地工程工地會議(庶務組) ▲7/20(三)公告高二、三編班名單(註冊組) ▲7/20-7/21(三-四)學期補考(教學組) ▲7/21(四)高一新生報到(註冊組)
	暑4	24	25	26	27	28	29	30 ▲7/25(一)高一新生錄取放棄(下午2:00止)(註冊組) ▲7/25-7/29(一-五)110學年度社團評鑑(7/25文件至訓育組) ▲7/25-8/19(一-五)高二、三暑期輔導(共四週) ▲7/27(三)公布高一暑期編班名單(註冊組) ▲7/27(三)08:30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大樓二樓秘書室) ▲7/27(三)13:20-14:10考試分發選填志願線上說明會 https://meet.google.com/gcn-kmrf-xdq (輔導處) ▲7/27(三)13:20-14:00萬安演習(教官室) ▲7/27-8/05(三-五)高二、三申請圖書館晚自習起訖時間(圖書館)
八月	暑5	31	1	2	3	4	5	6 ▲8/1-8/19(一-五)高一暑期輔導(共三週) ▲8/1-8/5(一-五)111學年社團獨招申請、宣傳一週(訓育組) ▲8/3(三)10:00田徑場地工程工地會議(庶務組暫定) ▲8/3-8/4(三-四)高三第一次模擬考(試務組)
	暑6	7	8	9	10	11	12	13 ▲8/8-8/9(一-二)學科能力競賽(設備組) ▲8/8-8/9(一-二)高二、三重補修選課(註冊組) ▲8/08-8/12(一-五)高一申請圖書館晚自習起訖時間(圖書館) ▲8/10(三)擴大行政會議(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8/12(五)公告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暑7	14	15	16	17	18	19	20 ▲8/17(三)10:00田徑場地工程工地會議(庶務組暫定) ▲8/20-8/29(六-一)高二、三重補修(註冊組)
	暑8	21	22	23	24	25	26	27 ▲8/26(五)9:00-12:00全校教職員工校務會議、13:00-16:00新進人員研習(人事室)
九月	一	28	29	30	31	1	2	3 ▲8/28(日)中正堂外借(總務處) ▲8/30(二)開學【8:00註冊、導師時間、9:00大掃除、10:00開學典禮、11:00第4節辦理友善校園暨反菸毒暨地震避護演練說明暨愛滋宣講及、第5節正式上課】
	二	4	5	6	7	8	9	10 ▲9/5(一)第八節輔導課正式開始(教學組) ▲9/8(四)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勾選截止(註冊組) ▲9/9(五)中秋節補假

符號表示：◎開學/開會/結業◎定期考試◎模擬考/複習考#選考競試(暑)複習考☆高三及高一二加強班自習★重補修*學期補考●暑期輔導
◇升學及英檢考試◆競賽活動□固定假期■新生訓練●營隊▲畢業/參訪

提案六：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本要點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正，增加圖書館主任與設備組長為委員，將本辦法第四條修正審查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新增教材審議小組之組成，對照條文內容如下表所示。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49票，同意票數過半通過。

附件

編號	原規定內容	擬更改內容
1	<p>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校長與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和總幹事，成員如下列。</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總幹事：教務主任。</p> <p>(三)委員：</p> <p>1.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共 6 人。</p> <p>2. 教師代表：共 4 人(由每學年期初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同仁票選產生)。</p> <p>3. 學科教師代表：國文、數學、英文、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藝能科(體育、音樂、美術、健康與護理、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生涯規劃、國防教育)代表各 1 人共 6 人。</p> <p>4. 家長會代表 1 人。</p> <p>5. 專家代表 1 人。</p> <p>6. 學生代表 1 人。</p> <p>(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二人。</p>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六)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p>	<p>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校長與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和總幹事，成員如下列：</p> <p>(一)召集人：校長。</p> <p>(二)總幹事：教務主任。</p> <p>(三)委員：</p> <p>1.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共 8 人。</p> <p>2. 教師代表：共 4 人(由每學年期初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同仁票選產生)。</p> <p>3. 學科教師代表：國文、數學、英文、社會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科(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藝能科(體育、音樂、美術、健康與護理、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生涯規劃、國防教育)代表各 1 人，共 6 人。</p> <p>4. 家長會代表 1 人。</p> <p>5. 專家代表 1 人。</p> <p>6. 學生代表 1 人。</p> <p>(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二人。</p> <p>(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六)本委員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規劃並執行本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p>

本會設教材審議小組，由委員之設備組長擔任組長，學科教師代表擔任組員，任務如下：

組長：彙整各科所提報之教材，與選用依據

國文科教師代表：提報國文科選用教材

英文科教師代表：提報英文科選用教材

數學科教師代表：提報數學科選用教材

自然科教師代表：提報自然科選用教材

社會科教師代表：提報社會科選用教材

藝能科教師代表：提報藝能科選用教材

各科教師代表應依教務處規劃期程完成次一學年之教材選用，並送組長彙整；組長應將各科提報之教材彙整後，於課發會召開前一週送教學組。

提案七：修正國立北門高中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暨聘任導師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票45票、不贊成3票，同意票數未過半，不通過。

《國立北門高中導師遴選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遴選與輪替原則： (三) 導師積分之計算 1、擔任本校導師或協助行政、擔任課諮師召集人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五、遴選與輪替原則： (三) 導師積分之計算 1、擔任本校導師或協助行政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2分，依此累計。	一、原條文增訂文字。 二、因新課綱擔任課諮師召集人老師利用平時上班課餘期間協助課程諮詢行政工作，甚為辛勞，故建議給於計算積分。

拾、意見交換或臨時動議：

黃祈銘老師：學生申請公假是否要任課老師同意，教學研究會有提出討論，迄今仍未有答案，主要原因是藝能科課程為實體課程也需要機具，學生常因公假影響學習進度效果。

吳彰庭主任：因為學生申請公假原因複雜，學生有些因為活動屬自由報名、有些是被派出比賽，因此有些需要讓任課老師同意，有些不用，但表件很難設計。

張巧慧老師：學生申請公假上校外老師課程，捨去原本課程似有本末倒置，經觀察後學生也因請公假而影響課業，學生申請公假建議學校應審慎思考。

校長：學生的公假的申請要建議導師及任課老師知道管道及表達意見權力，未來會再於行政會議教務處及學務處研議，如何制定學生申請公假的流程及順序。

拾壹、主席結論：

一、感謝顏明進老師30年的付出及貢獻。

二、今年八月有兼行政同仁異動，感謝同仁努力及付出。

三、教學績優表現，檢視107年及108年入學學成績及他們110年及111年大學升學情形，與其他學校比較也是不遜色；107年入學5B以下同學，110年升學進入國立大學佔20%，感謝教師同仁得努力。

四、績優表現，今年語文競賽全國特優、數學AMC銀牌、數理競賽、分區科展、山野教育銀推獎，y足球隊及田徑隊也都有得獎。

- 五、一起努力項目：國際教育及自主學習未來將由圖書館主辦，SIEP學校國際化計畫、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提升學生視野。
 - 六、雙語教育-申請全英授課引進外師計畫，感謝英文科全體老師支持。
 - 七、高中優質化-，各科協助發展教師專業、教學環境設備；高中均質化業務協助國中教學活動、引進大學端資源，達到教育資源共享，需要各位老師協助希望能不吝指教及協助。
 - 八、指導自主學習：給學生指導及陪伴、看看計劃是否可行需要修正、每週進度提供建議及方向、如果計畫是明確的可以運用均質化資源提供協助。
 - 九、公開觀課比例提升是未來努力方向。
 - 十、輔導課部分拜託同仁配合教務處安排，透這些課程安排讓學生學習更好。
 - 十一、承擔與責任：教育工作莫忘初心、環境會因為大家多付出一點變得更好、成就每一位學生、贏得社區認同及肯定
- 拾貳、散會：當日上午12時48分。